

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（项目）编号：荣正 DL[2022]46 号-2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临[2022]5657 号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桐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智慧大厅项目（第二次）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本次采购的桐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智慧大厅项目（第二次）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（大写）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：

- 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_；
- 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_；
- （3）其他方式：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%（即人民币：贰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）；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。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项支付：

- （1）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- （2）分期付款：_____时支付_____；_____时支付_____；_____时支付_____；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 2 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于_____（时间）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（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_____（时间）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档，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1、本项目供货（调试）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；

2、免费维保三年，维保期内提供 5*8 小时系统运维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，针对系统故障可在 1 小时内响应，6 小时以内到现场，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，包括故障排除、性能调优、技术咨询等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桐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5 号银丰大厦 1202 室

鉴证方：（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18357385735

签约日期：2022年11月09日

签约地点：桐乡

附件 1: 设备清单

序号	品项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大厅队列服务器	1	台	¥35,000.00	¥35,000.00
2	队列显示屏	3	台	¥11,500.00	¥34,500.00
3	导办取号设备	1	台	¥13,800.00	¥13,800.00
4	窗口智能终端	8	台	¥7,500.00	¥60,000.00
5	单通道摆闸（单边）	8	台	¥20,500.00	¥164,000.00
6	通道智能终端	4	台	¥5,500.00	¥22,000.00
7	二代证识别模块	4	台	¥1,600.00	¥6,400.00
8	测温模块	4	套	¥1,600.00	¥6,400.00
9	自助区制证设备	1	台	¥269,500.00	¥269,500.00
10	大厅综合管理平台升级	1	项	¥58,500.00	¥58,500.00
11	系统安装实施服务	1	项	¥59,500.00	¥59,500.00
12	合计			¥729,600.00 元	